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 桂 02 破 1 号

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裁定受理柳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西华宇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柳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应当在 2025 年 5 月 7 日前通过**柳州中院破立有方”破产案件监督管理平台网页端**（网址：<https://www.lzfy.gov.cn>）或**微信小程序端**（小程序名“破立有方”）向柳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同时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并邮寄或直接送达至管理人处（管理人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文轩大厦 11-7 办公室，周女士，18276807051，微信号 A18276807051）。债权人首次在“破立有方”平台上申报债权的，需进行用户注册并通过身份验证，之后进入“债权申报”界面选择 **(2025) 桂 02 破 1 号案件**，按提示填写债权信息并提供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柳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柳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有关柳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申请人可凭生效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柳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9：30 召开，会议的具体其他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如举行线下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